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科〔2021〕133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浙江工商大学专利管理办法》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1年7月1日

浙江工商大学专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教职员发明创造, 加强学校专利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根据《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 结合学校实际, 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教职员是指学校在编在岗人员、非事业编制合同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浙江工商大学为法人单位申报的专利成果。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科学技术部负责学校专利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有:

- (一) 组织协调完成专利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
- (二) 组织实施专利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 组织校内专利法律法规教育、普及和宣传;

（四）申领、发放浙江省、杭州市专利专项资助；

（五）综合管理学校的专利相关其他工作。

第三章 专利权归属

第六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判定职务发明创造或非职务发明创造。

执行学校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浙江工商大学是申请人；申请被批准后浙江工商大学是专利权人。

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校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并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中“执行学校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在完成科研计划项目或委托科研项目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等。学校教职员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或者由学校和外单位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

（二）履行学校交办的除本职工作外的其他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中“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是指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技术基础，以及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场地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九条 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发明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条 学校离岗创业、派遣访问、进修以及留学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校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应事先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一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和开展合作研究的人员，参与学校的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约定外，归学校所有。

第十二条 以学校的名义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合作研究、合作开发或其他科技活动，必须签署书面合同，对专利申请权及其归属作出约定，并报科学技术部审核。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是学校的无形资产，不因发明人的退休、退职或工作调动等而转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作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十四条 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学校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向科学技术部提交《浙江工商大学科技成果披露备案表》（附件1）。科研人员应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拟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或与企业开展合作等行为的科研人员应主动向学校科学技术部提交《职务科技成果企业信息登记表》（附件2）进行备案登记。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私自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第四章 专利的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应符合《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人须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判断是否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第十六条 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应当进行专利申请前评估，以决定是否申请专利，评估工作由发明人所在学院（部门）组织开展并出具《浙江工商大学专利申请前评估准许表》（附件3），报科学技术部备案。

第十七条 凡符合申请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在申请专利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其技术内容。

第十八条 专利申请前评估通过后，发明人可自行选择专利代理机构，由科学技术部代表学校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具体的

申请手续。申请材料盖章报科学技术部备案，并在浙江工商大学科研服务平台中进行专利信息维护。

第十九条 凡所申请专利涉及国家安全需要保密的，由科学技术部负责审查以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第五章 专利费用管理

第二十条 专利申请评估后，发明人、设计人承担专利费用，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授权专利，如获得浙江省、杭州市专利资助，资助经费的使用参照现行横向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专利成果转化参照现行《浙江工商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保护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在处理职务发明创造时，不得侵犯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署名权等其它合法权益。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遇有他人对该专利权请求宣告无效、起诉侵权或发现他人有侵权行为时，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应积极收集侵权证据，及时将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科学技术部说明。科学技术部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会同相关学院制定相应处理方案，必要时报主管校长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侵犯学校依法享有的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学校无权处理的，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采取欺骗手段，获得资助或者奖励的，应责令其退还相应资助或奖励，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违反本办法，泄露学校的技术秘密，或擅自许可使用学校的知识产权，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本科生、研究生（含硕士、博士）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在校期间与学校教职员合作或在教职员指导下申请专利，又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属于职务发明的，则应与学校教职员合作申请。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生效之前学校教职员已申请专利的，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专利管理办法》（浙商大科〔2017〕38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规定

与上级有关文件相抵触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备案表
2. 职务科技成果企业信息登记表
3. 浙江工商大学专利申请前评估准许表

附件 1

浙江工商大学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备案表

成果名称				
所属领域				
技术成熟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试 <input type="checkbox"/> 中试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化实验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			
成果完成人		所属单位		
成果完成时间		成果来源(项目名称等)		
是否有实物		*期望转化价格		
*转化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成果简介(300字左右, 可提供1-2张照片)				
成果完成人意见	签字:		日期:	
所属学院/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 (学院/部门盖章)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 (盖章)			

注: *为选填项

附件 2

职务科技成果企业信息登记表

企业名称			
登记人		所在单位	
企业法人		创办时间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人数			
企业是否与登记人职务涉及领域关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是否涉及学校其他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请注明			
企业简介及现状:			
成果完成人签字:			
所属学院/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 (学院/部门盖章)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领导签字: (盖章)			

注: 此表格一式两份, 所属学院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附件 3

浙江工商大学专利申请前评估准许表

专利名称 (拟)				
专利发明人				
技术所属领域				
专利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专利			
专利计划维持年限				
专利后期转化性	是否有意进行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简介: (技术创新性、新颖性, 实用性等方面简述)				
所属学院/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领导签字: (学院/部门盖章)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领导签字: (盖章)				

浙江工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